2025年重庆高新区安全生产领域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清单

**对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监管**

日常检查:

1. 制定、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，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，以及有关应急预案备案检查；

2、制定、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，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，以及有关应急预案备案的情况是否合法有效，是否符合相关规定；

3、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检查；

4、工艺管理及设备设施管理情况是否合法有效，是否符合相关规定；

5、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类检查；

6、人员和资质管理情况是否合法有效，是否符合相关规定；

7、安全生产建设工程项目类检查；

8、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、安全标签及储存管理，许可条件保持情况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是否合法有效，是否符合相关规定；

专项检查：

1、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类检查；

2、人员和资质管理情况是否合法有效；

3、是否符合相关规定。